臺灣橋頭地方法院刑事判決

111年度審交易字第201號

聲　請　人　臺灣橋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　　告　顏志宸

上列被告因過失傷害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聲請簡易判決處刑（110年度偵字第7213號），本院認不宜逕以簡易判決處刑（原案號：110年度交簡字第1631號），改依通常程序審理，判決如下：

主　文

本件公訴不受理。

理　由

一、原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意旨略以：被告顏志宸（下稱被告）於民國109年12月21日14時40分許，騎乘車牌號碼000-000號普通重型機車，沿高雄市○○區○○街○○○號燁聯鋼鐵股份有限○○○區○○○路由南往北方向行駛，行經該路段靠近抽水站前時，本應注意車輛行駛時，應遵守道路交通標誌、標線、號誌之指示，不得逆向行駛，且應注意車前狀況，隨時採取必要之安全措施，而依當時狀況並無不能注意之情事，竟疏未注意及此，未注意車前狀況即貿然逆向行駛，適有行人即告訴人許銘宏（下稱告訴人）沿煉鋼路抽水站旁由北往南方向行走至該處，雙方因而發生碰撞，致告訴人受有第一腰椎骨折之傷害。因認被告所為係涉犯刑法第284條前段之過失傷害罪嫌等語。

二、按告訴乃論之罪，告訴人於第一審辯論終結前，得撤回其告訴；又告訴經撤回者，法院應諭知不受理之判決，且得不經言詞辯論為之，刑事訴訟法第238條第1項、第303條第3款及第307條定有明文。

三、本件被告因過失傷害案件，經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（與起訴有同一效力），認被告係犯刑法第284條前段之過失傷害罪，依同法第287條前段之規定須告訴乃論。茲據告訴人於本院審理中，業已達成調解，並具狀聲請撤回告訴，此有調解筆錄、撤回告訴聲請狀各1份在卷可憑，揆諸前開說明，爰不經言詞辯論，逕為諭知不受理之判決。

四、末本案既應諭知不受理判決，依刑事訴訟法第452條之規定，即不能逕依簡易判決處刑，而應改依通常程序審判，併予敘明。

據上論斷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452條、第303條第3款、第307條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1　　年　　2　　月　　22　　日

刑事第四庭　法　官　廖華君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，並應敘述具體理由；如未敘述上訴理由者，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（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「切勿逕送上級法院」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1　　年　　2　　月　　22　　日

書記官　顏宗貝